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熊貓綠能」）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62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29.2兆瓦（「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9.2兆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中國18個不同地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個）。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造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能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在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691,922兆瓦時（「兆瓦時」）減少至約1,451,033兆瓦時，減幅約14.24%，此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了若干發電站所致。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加權 平均利用 小時 (小時)	二零一九年			加權 平均利用 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58	1,945.4	1,388,242	669	55	1,845.4	1,351,053	732
風能發電站 ⁽ⁱ⁾	-	-	-	不適用	1	48.0	48,582	1,012
	58	1,945.4	1,388,242		56	1,893.4	1,399,635	
聯營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4	83.8	62,791	749	12	353.8	292,287	826
總計	62	2,029.2	1,451,033		68	2,247.2	1,691,922	

(i) 風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

本期間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造完成日期起（視情況而定）記錄本期間新收購或建造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位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 增值稅) (人民幣元)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10	380.0	323,313	244	0.76
中國寧夏	1	200.0	155,948	117	0.75
中國甘肅	1	100.0	79,379	57	0.72
1類地區小計	12	680.0	558,640	418	0.75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200.0	139,704	115	0.82
中國山西	2	150.0	112,507	83	0.74
中國山東	3	50.0	35,687	21	0.58
中國新疆	7	120.2	91,981	74	0.81
中國內蒙古	1	60.0	50,230	42	0.83
中國雲南	3	57.1	45,585	33	0.73
中國河北	2	37.3	27,041	21	0.78
中國四川	3	50.0	45,244	29	0.65
2類地區小計	25	724.6	547,979	418	0.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位置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 增值稅) (人民幣元)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100.0	57,235	53	0.92
中國山東	1	40.0	28,324	25	0.88
中國廣西	1	60.0	26,023	22	0.86
中國湖南	6	120.0	50,468	43	0.86
中國廣東	4	22.8	12,648	11	0.87
中國浙江	1	3.0	1,494	1	0.83
中國安徽	1	100.0	57,642	38	0.65
3類地區小計	15	445.8	233,834	193	0.83
(iv) 其他					
中國西藏	6	95.0	47,789	42	0.88
其他小計	6	95.0	47,789	42	0.88
附屬公司小計	58	1,945.4	1,388,242	1,071	0.77
聯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	60.0	46,993	41	0.88
中國江蘇*	2	23.8	15,798	34	2.12
聯營公司小計	4	83.8	62,791	75	1.19
總計	62	2,029.2	1,451,033	1,146	0.79

* 位於中國江蘇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屋頂電站已取得人民幣2.41元／千瓦時（「千瓦時」）（含增值稅）或人民幣2.06元／千瓦時（不計增值稅）的電價，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時賣方作出的保證一致。根據本期間的電力收入保證，二零一九年的保證電價已獲達成，故無須支付補償。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透過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5.0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4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本期間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77元。表2概述各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下降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69百萬元，降幅約8.5%。該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新的單一最大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的增信支持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開展多項新融資或再融資活動，並已成功降低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

於本期間，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位於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英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收益乃經扣除代價、產生的交易成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一項利率掉期合約下的儲備轉撥後計算得出。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就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於本期間，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及第八批之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3		113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第五批	100.0	235	100.0	187
第六批	630.0	1,462	630.0	1,154
第七批	327.6	641	327.6	755
第八批或之後	867.8	1,868	817.8	1,599
總計	<u>1,925.4</u>	<u>4,319</u>	<u>1,875.4</u>	<u>3,808</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透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增加約2%至約91%。此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及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建築成本。該比率於本期間內降至約14.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7)。

營運現金流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對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期間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上升至約4.3%。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期間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本期間該比率約2.7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1)。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63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056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 (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 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82	18,301
應付建築成本	478	574
	<hr/>	<hr/>
借款總額	18,560	18,875
減：現金存款	(3,984)	(2,964)
	<hr/>	<hr/>
債務淨額	14,576	15,911
權益總額	5,265	3,641
	<hr/>	<hr/>
資本總額	19,841	19,552
	<hr/> <hr/>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73.5%	81.4%
	<hr/> <hr/>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期間發行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除總額約人民幣6,68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餘下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942	13	1,182	3,137
港幣	—	3	821	824
美元	—	—	23	23
	<u>1,942</u>	<u>16</u>	<u>2,026</u>	<u>3,984</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即期部分	489	—	—	489
即期部分	<u>1,453</u>	<u>16</u>	<u>2,026</u>	<u>3,495</u>
	<u>1,942</u>	<u>16</u>	<u>2,026</u>	<u>3,98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貨幣組合及加權平均年期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451	1,602	6,202	2,886	555	15,696
美元	880	1,698	—	—	—	2,578
港幣	<u>146</u>	<u>—</u>	<u>—</u>	<u>—</u>	<u>—</u>	<u>146</u>
	5,477	3,300	6,202	2,886	555	18,420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u>(73)</u>	<u>(46)</u>	<u>(108)</u>	<u>(96)</u>	<u>(15)</u>	<u>(338)</u>
賬面值	<u>5,404</u>	<u>3,254</u>	<u>6,094</u>	<u>2,790</u>	<u>540</u>	<u>18,082</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總額之約85.6%及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74%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0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22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於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考慮優點，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兌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2020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光伏行業實現「暖陽」發展的關鍵之年。緊隨2019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出台了《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等10餘條利好政策之後，2020開年以來，國家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中明確要完善現行補貼方式、積極支持光伏行業的發展。隨著成本持續下降和平價上網時代到來，光伏行業正迎來整個產業發展歷史上的重要轉折點，行業成長邏輯正逐漸擺脫對政策和補貼的依賴，一個全新的、具有內生動能的光伏行業十年高速成長期正在開啟。

2020年上半年，在克服新冠疫情影響、加快復工復產的同時，本公司採取了多項舉措來改善管理體系、提高安全生產水平、提升市場拓展能力，以應對中國光伏行業的新變化。

一是在2020年初，成功引入京能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順利完成董事局和管理層換屆，集中精力處理既有歷史問題，加大力度進行內部控制和規範化企業治理，優化調整治理結構和組織架構，啟動新時期公司戰略規劃編製和調整，以適應市場最新情況。

二是在財務資金上，得到了第一大股東京能集團的全力支持，拓展融資渠道、加快融資置換、嚴格存量資產管控，迅速優化本公司的資本及債務結構，改善現金流狀況，獲得了足夠的發展動能。

三是生產建設運營工作安全平穩有序，在發電站未發生任何安全事件，積極推進新一批國家補貼目錄申報工作，強化在建工程過程管控和施工質量。

四是把發展放在重中之重，通過高質量發展來化解本公司面臨的困境，適時推動優質項目併購，在新疆等重點區域積極儲備未來項目資源，努力拓展境外清潔能源市場，加快提升光伏等新能源規模化和集約化水平。

展望未來，全球迎來以光伏和風電為主的清潔能源快速增長期。清潔能源的技術進步和規模化產業發展，讓風電和光伏發電擺脫政府補貼進入到具備與傳統燃煤，天然氣以及核電相比具有競爭力的新階段。由此也為各國特別是以歐洲、澳洲，英國為代表的西方國家出台電力供應清潔化的規劃目標和時間表。中國作為能源生產和消費大國，十四五期間的規劃目標也為風電和光伏發電行業制定了新時期的發展目標。本公司將立足國內光伏發電業務的基礎，力爭實現在新建平價光伏發電以及運營資產併購的並行擴張；在海外市場主動進入澳洲和歐洲市場，力爭在澳洲清潔能源行業成為具競爭優勢的投資和運營商；把握歐洲光伏發電行業重新復甦，平價光伏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機遇，發揮中資在組件和EPC的國際優勢，組織國際一流行業團隊，力爭成規模進入歐洲市場，成為歐洲光伏發電行業有競爭優勢的投資者和運營商。

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化挑戰為機遇，視機遇為挑戰，搶抓機遇，迎接挑戰，持續推進本公司全面戰略轉型。在京能集團和各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國有資本投資公司改革試點落地，繼續聚焦清潔能源主業，以生產安全穩定為基礎，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以提升效益為目標，以市場化機制為動力，強化風險控制，強調價值創造，實現持續穩健發展，努力打造國際一流的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

一是要做好疫情防控常態化措施，進一步降本挖潛，強調精細化管理，狠抓生產經營建設，加強電力營銷能力，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力度，降低財務資金成本和運維成本，提升在運電站的度電盈利水平，確保全年利潤指標的達成。

二是繼續完善企業治理體系，在妥善處理歷史遺留的基礎上，加快推進組織機構改革和管理對標，完善人才培訓機制，做好企業管理內循環，打造正向陽光的企業文化，激活發展動力。

三是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同時，加快境內境外新項目投資開發落地速度，突出重點區域、突出規模效益，提升規模化和協同效應，為本公司貢獻新的利潤增長點。

四是以新基建為契機，積極探索氫能、儲能和可再生能源融合發展，加大科技創新和先進能源技術應用轉化力度，強化能源與信息產業技術深度融合，推動構築綠色為主、多能互補、智慧協同的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

即將到來的十四五時期，是公司的新起點。站在光伏產業高速發展的新風口，我們靜等風來，揚帆起航。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330	324
電價補貼		741	769
收入	3	1,071	1,093
其他收入		20	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42)	(57)
土地使用稅		(4)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	(7)
運維成本		(21)	(17)
其他支出		(37)	(42)
EBITDA [#]		977	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	(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4	-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2)
融資收入		18	38
融資成本	5	(569)	(62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收益		(2)	1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14	30
終止租賃之收益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	139
所得稅開支	6	(39)	(2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		93	1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	93	1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	—	4
期內溢利	<u>93</u>	<u>114</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5	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u>85</u>	<u>10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8</u>	<u>10</u>
	<u>93</u>	<u>11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	0.41	0.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u>0.41</u>	<u>0.81</u>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前的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u>93</u>	1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其他儲備	-	11
貨幣換算差額	(49)	36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貨幣換算差額	-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8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9)</u>	(14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4</u>	(2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	(50)
非控股權益	<u>8</u>	21
	<u>44</u>	(2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6	(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
	<u>36</u>	(5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8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8</u>	21
	<u>44</u>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73	14,246
使用權資產		312	307
無形資產		869	86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57	29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5	540
已抵押存款		489	1,265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52	17,55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4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9	4,319	3,808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7	2,356
已抵押存款		1,453	1,440
受限制現金		1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	239
流動資產總額		9,633	7,905
資產總額		26,385	25,45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1,924	1,285
儲備		3,016	2,039
		4,940	3,324
非控股權益		325	317
權益總額		5,265	3,641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2,678	10,677
租賃負債		121	107
遞延政府補助		1	5
遞延稅項負債		256	256
其他應付款項		8	8
		<u>13,064</u>	<u>11,0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064</u>	<u>11,0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2	3,124
租賃負債		10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5,404	7,624
		<u>8,056</u>	<u>10,762</u>
流動負債總額		<u>8,056</u>	<u>10,762</u>
負債總額		<u>21,120</u>	<u>21,8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385</u>	<u>25,4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事項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發行合計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6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付或有對價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7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4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77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清償其財務責任及各種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裝機容量為113.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預期結算時限延遲，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增加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2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電價補貼應收結算共計約人民幣29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自京能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後已有顯著改善。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分別成功取得及提取短期借款1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此外，董事亦正與數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增信擔保，以籌集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的短期或長期融資，京能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增信擔保並採取措施讓本集團可擁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業務。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倘貸款人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若干契諾可能導致相關銀行借款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7.5百萬元）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與有關銀行的溝通，有關銀行不會就契諾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權利。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2.2 主要會計政策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之影響，惟尚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該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業務涉及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分部仍在開發階段，故並無對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水力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與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源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英國的業務（「已出售業務」），且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於簡明綜合損益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有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5,605	15,722
香港	<u>12</u>	<u>6</u>
	<u><u>15,617</u></u>	<u><u>15,728</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244	239
客戶B	117	124
客戶C	114	110
客戶D	<u>-</u>	<u>131</u>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	(7)
就部分出售一項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	23
非上市投資	<u>-</u>	<u>(2)</u>
	<u><u>-</u></u>	<u><u>14</u></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支出	476	558
貸款融資費用	90	60
	<u>566</u>	<u>618</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3	4
	<u>3</u>	<u>4</u>
融資成本總額	<u>569</u>	<u>622</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39	29
遞延所得稅	-	-
	<u>39</u>	<u>29</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85	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u>85</u>	<u>10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0,535</u>	<u>12,75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	0.41	0.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u>0.41</u>	<u>0.81</u>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一類（二零一九年：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假設購股權將予行使，因為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均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85	49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	<u>4,206</u>	<u>3,695</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款項	4,291	3,744
應收票據	<u>28</u>	<u>64</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u>4,319</u>	<u>3,80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4,173	3,625
1至30日	17	1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2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u>101</u>	<u>100</u>
	<u>4,291</u>	<u>3,744</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251	1,285
發行股份	<u>7,177</u>	<u>63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2,428</u>	<u>1,924</u>

所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5元發行合共7,176,943,498股普通股。股份發行淨價為約每股港幣0.25元。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普通股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釐定認購事項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為港幣0.23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6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募集資金的良機，可增強其資本基礎，改善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及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6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意向全數使用以償還債務。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12,678	10,677
即期	<u>5,404</u>	<u>7,624</u>
	<u>18,082</u>	<u>18,301</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301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8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97
償還銀行借款	(1,878)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824)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77
償還其他貸款	(224)
償還優先票據	(1,783)
償還中期票據	(32)
利息支出付款	(60)
應收票據之抵銷	(52)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111
匯兌差額	<u>6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8,082</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為5.0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張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重大比重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此架構可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並有效抓住商機。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